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書
被　　告　唐韶謙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求為判決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略以：㈠被告唐韶謙於民國106年8月12日銷售Fabia/combi/1200CC汽車1輛予陳瑞珍，並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9,000元。惟被告在汽車買賣合約書上記載「買賣合約總售價」76萬9,000元，「已付訂金金額」現金2萬元。在交車前，被告表示因客戶要求，故折讓1萬9,000元，故車價改為75萬元，被告並表示客戶尾款為3萬元，並以信用卡（VISA卡，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）結清。惟事後原告向陳瑞珍查詢，經陳瑞珍告知：伊是以77萬元購買此車，且尾款是5萬元，以現金支付。且經陳瑞珍確認上開信用卡非其所有，簽單上之簽名亦非其簽名。被告所為，顯屬背信、業務登載不實、侵占、偽造私文書。原告對被告提出告訴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誤載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，應予更正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2980號起訴書起訴在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㈡請求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：被告將客戶所交之汽車尾款5萬元現金侵吞入己，並於106年9月20日以其妻王冠懿之信用卡刷卡3

萬元，偽簽陳瑞珍之簽名，以冒充係陳瑞珍繳納的尾款，而將2萬元侵吞入己。因此，被告侵吞之價金尾款2萬元，其利息起算日為106年9月20日。㈡因本件請求金額僅2萬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按諸立法本旨，自係包含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唐韶謙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14號刑事判決，就被告被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價差2萬元部分，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在案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原告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本院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曾鈴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吳慕瑩